证据清单（申请人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据名称** | **证明内容** |
| 第  一  组 | 1-1：基本额度授信合同（编号： X银渝观授字第2015070号）；  1-2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；  1-3：被申请人一借据 | 拟证明被申请人向XX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500万元。借期内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\*1.40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；逾期还款，银行按照实际执行利率上浮50%计收罚息与复利。 |
| 第  二  组 | 2-1：被申请人一委托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WTBZ[2015] 084号）；  2-2：最高额保证合同（编号：X银渝观保字2015070-1号）； | 拟证明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约定违约金为担保金额的5%，即25万元。同时，被申请人未按时清偿贷款导致申请人代偿，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0%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，并承担申请人行使追偿权发生的合理费用，包括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 |
| 第  三  组 | 3-1：被申请人二保证反担保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ZFDB-PT[2015]084号）；  3-2：被申请人二正式担保函（合同编号：X保[2015]反委字第[0012]号）；  3-3：被申请人三保证反担保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ZFDB-ZRR[2015]084-1号）；  3-4：被申请人四保证反担保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ZFDB-ZRR[2015]084-2号）； | 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反担保法律关系。 |
| 第  四  组 | 4-1：代偿通知书  4-2：付款回单  4-3：代偿证明 | 拟证明申请人代偿了全部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事实。 |
| 第  五  组 | 5-1：法律事务委托合同（民事  5-2：律师费发票  5-3:律师费支付凭证 | 拟证明申请人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依法应由被申请人承担。 |